



三朝要典

卷二十二之二十四完
移宮下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二

移宮

太僕寺卿高慈龍書曰垂簾之說出自

皇上何嘗薄待

選侍。臣下亦何嘗欲

皇上薄待

選侍賈繼春之揭。當時自有誤之者。繼春所
以自悔為人所誤也。志道言孝經之尊親。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二
不言春秋之亂賊言

主上父子之親。不言臣下君臣之義言。

主上一時之權。不言宇宙萬世之經。亂臣賊子。

聞之而喜。忠臣義士聞之而懼。一喜一懼。

之間所係世道人心豈其微哉。往時諸臣。

專以門戶錮人。謂東朝為大東。謂東林為

小東。凡言切。

宗社之憂者。肆目為東林之黨。而大東之黨必

歸之小東。彼所為門戶者如此。志道尚忍

循其口吻乎。

史臣曰。垂簾之說。原出奸臣之捏造。

而攀龍必曰出自

皇上。其矯誣不忠亦太甚矣。且賈繼春未嘗悔。

而必誣之。曰自悔。是授儒入墨也。王

志道言父子之親。正以明君臣之義。

而乃曰亂賊喜而忠義懼。是錮人作

忠義也。且攀龍符以

選侍為亂賊乎。抑以安

選侍者為亂賊乎。至於大東小東之言出。而

其情遂露矣。然則諸人所以借題生

事者。不固以法東林之幟耳。豈顧父

子之疑。而法之義哉。

絲事。中丞志。漢書曰。魚鱗二字。見於章

奏。亦見于

聖言。見于章奏。則前疏所謂。設為不然之慮。激

切及之也。見于

聖諭。則

皇上近來屢

旨。既明言一時之

諭。不無忿激矣。此何不可將順。必欲舍後命而

執前言乎。前疏斷之以人情者。又未可破

也。賈繼春之揭。正欲不薄待

選侍。據來書。既以不薄待為是矣。上合

聖意。下合輿論。當日何誤。今日又何悔哉。繼春而不悔。其言其人皆是也。繼春而悔。非也。其當時之言是也。忠孝何可假人。繼春悔不悔。不可知。若欲志道。效繼春之悔。必不效也。若謂言

立上父子之親。不言臣下

忠臣之義言

王二一時之權。不言守實萬世之經。天下事皆悖萬世之經。又何可為一時之權耶。東朝之黨。必歸東林。大東小東。並提作對。何處得此不臣之語。而稱之。果見何人章奏。果出何人書札。自可據而誅之。若無所據。豈可自標以為佳語耶。

史臣曰。自絲慎行倡起。邪說高攀龍

尤以劇談雄辯。佐其兇鋒。舉朝曾無

敢矯其非者。志道獨持大義。奮然力
爭。至于悖萬世之經。何可為一時之
權。二語尤為不刊之論。固宜攀龍喋
口。結舌不能再置一喙也。

三月。癸丑。御史霍鎮上言。逆局屢易。總此
線索一條。而垂危之甕。饒復欲傳其衣鉢。
莫清久據。真可寒心。向非楊漣。左光斗諸臣。
僞命力爭。二三元老。維持左右。

臣在御恩義。萬隆臨機。決策亮髮。不爽天下
事。且有不可知者。此至今義士忠臣。驚魂
未定。第一逆論。緣致慨於亂臣賊子之猶。
後大身。應得一當。以沐浴請乃無端。而為
開四面之網。則臣之罪大不解也。

四月甲申。大理寺少卿范濟。世泰曰。泰昌
元年八月。

先帝達和。臣以吏科隨九卿科道後。而奉

先帝諭封

選侍且欲速封

選侍也

皇上之所親傳。所請。臣之所共見共聞者也。至

二十九年再

先帝召臣等凡三次矣無不以封

先帝召臣等凡三次矣無不以封

皇上為先拜。又言封

選侍夫

先帝召臣等凡三次矣無不以封

選侍為言者即彌留之際。言幾不能出諸口。

猶惓惓言封

選侍不置。臣有以窺其故矣。蓋

先帝四十年青宮

孝元貞太后與

三月五日

卷之二十二

五

孝和太后相繼賓天朝夕承顏而侍起居者惟
選侍一人號稱

聖意故平居特

皇上與

皇太子託其看管而臨危淳淳然以封

貴妃託

皇上并

諭諸臣也此真

先帝心上一件未了事迄今思之洋洋

玉音猶然在耳而

先帝不可復覩矣嗚哉今曾幾何時豈

皇上頓忘當日之光景乎次日是為九月初一

日

先帝崩臣等哭臨畢隨朝見

皇上于

乾清宮諸臣請初六日

皇上登極。并請是日封

選侍家

皇上諭禮部。進儀注來看。亦未嘗不欲封

選侍也。迨後議論紛紜。

皇上震怒。臣是時曾有

先帝言猶在耳。

選侍封不可稽留。一揭欲出。以至安居中用
事。竊禍興妖。全在此人。知時不可為。藏之

管中。臣在里中見

皇上有朕一時傳

諭。不無忿激之

言。以手加額曰。此

皇上天地之心也。又見

皇上因

信王封東李氏為

莊妃。又以手加額曰。此

三朝聖典 卷之二十一
皇上武周之孝也。顧今日

莊妃所看管之

信王即前日

選侍所看管之

皇五子也。

皇上念

莊妃之勞。故加封焉。獨不念

選侍之勞乎。而

先帝遺命封妃。則又惟

選侍之所獨有也。臣昨歲入都。正值

皇上舉第一公主之時。因封其母為

慧妃。當

選侍生

皇八公主之時。

先帝愛公主。欲封

選侍。其心與

皇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九
皇上無異特施於勢而未能行耳且

皇八公主漸次長成矣異日婚配

皇上念骨肉之親勢不得不加以封位既封位

其女又不得不封其母與其後日因

公主之封以封

選侍孰若今日因

先帝之

命以封

選侍可以慰

先帝在天之靈可以明

皇上承先之孝倘使不封則

光廟實錄。聖書之曰

上欲封李氏為

貴妃已擇吉具儀

上崩

太子停封不予如此則天下後世將謂

三朝要典 卷之六十一
七
皇上為何如主則

皇上又何以謝天下後世之口哉。祈

皇上勅下禮部加

選侍之封位以慰

先帝在天之靈移

公主于別宮以全

皇上骨肉之愛猶為不忠之儀不然因循而無

變計無論貽我青史為

皇上盛德之累即使後日以今日為家法則凡

愛妃無子者將人人有危再加之以毒璫

弄權表裏為奸何事不有則

宮闈無窮之險禍寧不自

皇上聞之耶

上曰朕體

皇考遺念選侍八妹禮待供膳有加

累朝家法具存加封自有時制且朕未常冊立

何云太子停封。其原住宮殿。根因自明。何疑人謀。見任。

慈慶宮。何云一號殿。范濟世誕妄要名。或有受人指授情節。著回將話來。

史臣曰。移宮一事。在廷諸臣。持正論者。僅黃克纘。賈繼春。徐景瀛。王業浩等數人耳。不旋踵成被排擠以去。乃范濟世當霍亂。董天正入籍口之日。發憤上疏。請封。

選侍犯通國之怒而不顧。至今讀其封章。令人有餘痛焉。耿耿欲忠。真所為百折不回者矣。

給事中阮大鍼奏曰。移宮一案。以臣子戴天子以

天子正天位萬世之大經也。假令過垂簾不止。則言官齟齬矣。然言者自不敢居功。而不

可謂言者之身不危也。移宮以後，恩義兼盡，揚譴與賈繼春所見，未有參商。無奈借繼春以醜譴者，于中構闢不休。而去年繼春一疏，其本心一盤托出矣。大家為公，非為私矣。迪固宜大用，而繼春安可不柱下。惠文以及其用，清時永錮。

聖心忍乎

五月己丑，御史宋師襄奏曰：盜竄下獄，黃

二，多方外，劉子得不死，非劉朝。再感恩，而國無子，無何而以戎政。

尚宣矣。毛士，歷為抄錄。

昔幾中寢，非劉朝所損，是而切齒者乎。邵輔忠

棄揚，厥聲無何，而以投區，則籍矣。

尚御史，冷世業，參史繼借，疏云：試問。

先帝憂困東宮，堅乎。

皇上升登大寶，此時羣陰密布，中外危疑，誰游。

三朝野史 卷之二十一
國戚之幕誰奉教于里中司寇。而以故有
恩者為授受符。擠死戴主之楊漣。何以去
之。惟恐不速。

七月癸巳。御史李玄奏曰。人知賈繼春之
為人。誤不知陰陽。遂致構散流言。名為優
賢。侍之禮實以解郡戚之名。為全

臣上之大。實以救國。臣之生。以致繼春為風聞。
臣等。今罪當再。臣等。今罪當再。臣等。今罪當再。
鉞者。反欲藉以為獵。臨之階。亦純宗文之
流毒也。

史曰。賈繼春當舉國若狂之日。發
憤上書。力請篤厚。

選侍。一腔忠愛。

皇考在天之靈。實式憑之。有何誤聽。玄乃以此
誣繼春。并以誣風馬牛不相及之姚
宗文乎。甚矣。其巧借題目。羅織正人。

也

壬寅給事中曾汝呂奏曰。移宮一事。人持一說。幾于聚訟。謂

主少國疑之時。忽有垂簾聽政之舉。令人驚疑。萬一牝雞司晨。憑

先帝遺命。以恣其所欲為。即有忠計之臣。傲爽目虞淵之故智。亦已晚矣。何如排闥而入。著楊璉等。力請移宮之為見蚤也。迨宮已移矣。陳已窒矣。倘尤追論不已。吹毛求疵。則於

聖德不無少累。而且傷

先帝之明。惟我

皇上。俄馬轉念。聖無執滯。且恩眷視昔倍有加焉。此一舉也。

皇上明同日月。斷决江河。威迅風霆。仁敷雨露。可謂善處宮禁之間。而備道全美者矣。賈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繼春一疏。不無過激。要以曲全

聖德俾

皇上追大舜之孝。而成千禩之名。亦忠孝之深
心。而忘其躄者也。當日之移宮。謂是則順

從者。其心亦可知。筆削可輕乎。

史曰。曰光。亦明知繼春一段忠
愛。不容抹殺。必欲收入黨中。圖白為
黑。而移宮之為始。堅故。或誣其悔。或
識其悞。排之于前。救之于後。皆援儒
入墨之計也。

御史楊方盛上言移宮往事。

聖孝委曲。可謂全倫矣。而已謝言責之人。且猶
媿媿不置也。覆雨翻雲。攪亂一成之局。無
風起浪顛倒。一定之評。此何為者耶。

范濟世揭曰。所謂局者。何謂也。豈移宮一
事。亦有局耶。豈居一號宮為已成之局。而

請移別宮者。便為覆而翻雲。而攪亂耶。方

盛亦未見

聖占矣。

皇上已先移

選侍于

慈慶宮也。使一號宮可居。

皇上何意尋別宮使

選侍當居一號宮則亦終身焉而已。

皇上何必更移之

慈慶且茲一移也

皇上斷之于獨行之于宮。不使陛下聞其說。不

令外廷與其謀

聖天子英明神斷。真可為堯為舜。度越千古矣。

則職之請也。猶覺落後一着。方盛乃以為

攪亂成局也。無乃太板煞乎

丙辰范濟世復揭曰。記泰昌元年九月初

一日。

先帝宴駕初五日。

選侍移宮初六日。

皇上登極此天下之所知也初二日吏部九卿

科道公跪奉

聖旨覽卿等所奏其見忠愛移宮知道了待擇日即行欽此夫擇日而謂之待則是初四日尚未定有日期也

選侍即欲離

乾清以避

至尊然不得

聖旨特安遠乎此亦事理之易見者謂公疏非

耶責在冢宰謂票擬緩耶責在閣臣謂擇

日遲耶責在欽天監此未可遽為

選侍罪矣觀初五日有即時移宮之

旨選侍不待從人不乘肩輿與

皇五子。

皇八公主。徒步入一號宮。此是以明

選侍不敢抗

至尊以自便矣。自古亦有宮闈亂政者。其光景然乎。否乎。不特此也。當初五日早晨。未移宮之前。職等科道三人。候

皇上于

慈慶宮門外。遇王安相揖言曰。李娘娘只與他一號宮。不可與他

慈慶宮。他就無權了。李娘娘待敎道們。怎麼嚴的。昨日有某人為某事。早晨跪至午間。還不叫起來。昨又使人來請我。我說請我怎的。我不去。我不曾得娘娘甚麼好處。請走了你。我也不去。又言

小主每日四叩。又言傳盡了宮中銀子。方肯走哩。又言欲職等代會應奎上揭帖。觀其

語意其恨

選侍不為不毒。然自數語外。卒無一字及選侍他罪者。豈彼猶為

選侍回護。不欲盡言耶。抑別無罪過可言耶。職謂彼與妖煽禍者。以此。至九月二十三。日去移宮已幾二旬。有揭帖欲優禮

選侍。始有

聖諭責備

選侍。迨爭之愈急

聖諭愈嚴。使非有揭帖相爭。則

皇上相忘亦已久矣。觀最後有朕一時停

諭。不無忿激之

旨。則其情可見矣。此皆有年月日時可考。非浪說也。然職以為

選侍即有罪過。

皇上果不能忘情。臣下惟有委曲調停已耳。迨

調停再三而

皇上堅不肯以從。

冲聖之性氣。既不能卒平。臣子之事主。義不可

過激。然後順。

皇上之心。以平。

皇上之氣。迨時日既久。

聖意漸回。然後乘機開導。復請移官。復請加恩。

如此。則

先帝之遺令有終。

皇上之孝思不匱。庶前事可以結局。不作

盛朝一缺事耳。今

皇上初無一言。且已三年久矣。當時臺臣已有

仁至義盡之說。欲

皇上加恩。乃至今而尚不欲人言耶。言及王安。

便羣起而攻之。亦

熙朝之奇事矣。

史臣曰。

選侍當日移官情景。此揭更為詳盡。蓋濟世方掌吏垣。親承

顧命。又目擊王安箕踞受揭之狀。故追述往事。字字逼真。非若他人逃聽風聞。以意為附會者比也。至以委曲調停。責望當事諸臣。尤為忠愛至論。乃諸姦造謀設阱。愈毒愈深。甚且借安

之信。以何階正人。罪惡既盈。天網難漏。諸姦駢首伏辜。又何足惜也。

八月己未。御史霍鏜奏曰。

皇上聖神天縱。其優禮

選侍一節。久已聞悉於中外。而猶一揭不已。再揭繼之。再揭不已。三揭繼之。如范濟世之所為者。夫濟世之一疏。三揭無亦中。有物焉。自欲言之耳。誰能激之使言者。且而

既知

選侍為

先帝一寵嬪乎。名位固未定也。第使保全無恙。

已屬

聖仁。漢子恩禮有加。天下莫不頌服。固無庸濟。

世發。虎為也。而必請加封請移宮之汲。

試問漢世此舉。係何大典。禮闕何大。倫常。

其戀戀此一題目。于幾年風恬浪靜之餘。

是何識見。言之不足。而屢言。意欲何為。蓋

濟世生平。本無剛腸。饒有媚骨。而適有中

罪璫之賄者。倡安

選侍之說。以為傾陷忠良。解脫大慈之把柄。

於是神飛色喜。急投足為安身立命之地。

而又不自為首。依負一素負清白之望。若

賈繼春者。多方簧惑。使其術中而已。則

縮胸觀望于局外。徐觀成敗。此其流毒善

類已見一班。自是而邪說橫行。是非倒置。迨毛士龍一處。而正人阻喪。世道幾不知所終矣。伏乞

皇上將范濟世。立賜褫斥。以為人臣欺枉陰險之戒。

史臣曰茅焦解衣危論。日磔剖心。發明二臣實見。潯是幸。使其主感悟。鑠幸附會邪說。而反云安。

選侍者乃傾陷忠良。解脫大慙之把柄。與以貪淫佞恣之毛士龍。而目為正人。夫豈公論耶。

丁卯石光斗奏曰。先年一月之間。遺弓再。法臣與楊漣力爭。移宮蓋親見。

皇上之孤危。避地之德。危此時。

宗廟

社稷為重臣等。只知有

皇上安閑其他迨公疏繼上觸怒

宮闈禍臣單疏傳呼大臣垂簾處分臣等同

苦請臣嚙指出血為臣營救無策蓋九月

初三日事也賴

皇上不世

臣等死

臣等死臣等死臣等死臣等死臣等死

臣等死臣等死臣等死臣等死臣等死

皇上不世

臣等死

皇上不世

臣等死

御前實以身總奉揚同日拜獲臣當奉

明旨詰責旋蒙恩宥而

選侍恩禮日漸加隆事如其止矣後繼春以

備用者擬構不休卒被嚴譴本一事而強

系作兩題本一念而硬坐為兩袒樹欲盡
而風不牽波欲恬而磯不可造健去繼春
亦去而... 不得於言併不得于心此
時得道中... 借春以收健因借健以
收繼春也... 環獨兩遊遺

言

人亦不受人借祇緣錯認人言以為己誤
繼春因而剖心自明以謝繼春是繼春方
出于借外而濟世竟入其借中臣所為惜
繼春并惜濟世也

史臣曰光斗此疏名為繼春濟世二
臣惜而實以重誣二臣其設計愈巧
而處心愈深矣黨人之欲磯公謀而
必行其謀也如是

必行其謀也如是

南京御史李希孔疏曰。

先帝之繼

神廟。桑羣臣也。兩月之內。

鼎湖再號。

皇上孑然一身。怙恃無托。宮禁深闕。狐鼠實繁。其于杜漸防微。自不得不倍加嚴慎。即不然。而以

新天子儼然避正殿。讓一

先朝宮嬪。萬世而下。謂是如何。

國體。此楊漣等諸臣當日所以權衡輕重。亟以移宮請也。移宮矣。漣等之心事畢矣。本未嘗居以為功。何至反以為罪。而禁錮之。屏逐之。是誠何心。即

選侍久侍

先帝生育

公主。諸臣未嘗不力請于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皇上加之恩禮令

皇上既安。

選侍又未嘗不安。儘可付之無言。有何冤抑。而汲汲皇皇。為無病之沉吟。此臺臣霍鏞。揚方感。所以慷慨而言也。

史臣曰。三叔流言。不利孺子。王安倡議。意欲垂簾。此日月晦明之閱。良心生死之候。希孔曰。有何冤抑。而汲汲。

皇皇。為無病之沉吟。夫以

共帝二十年寵嬪。王安。寫晉威逼于內。楊漣等。誣怨于外。命懸絲髮。忱感風雷。而尚云有竹實。折衷心漸減。一至此。

哉。

十月辛酉。南道御史王克成。上言。如移宮之舉。無論咄咄。無論

慈寧。不聞其言不當移也。而移彼移此之論。

又紛囂而未息。豈以

新天子而可避舊宮嬪耶。

丁丑南道御史萬言揚。上言在昔

先帝賓天。危疑叢集。當時托孤寄命者何人。肅

肅言者何人。

皇天不負。禍患存者何人。自今結綬如旅。而
願年之五。何以不行。其命任此。其故可深思。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三

移官

甲子四月乙巳。下史館供事。監生汪文言
于

詔獄。文言者。原名守恭。徽之休寧人也。初充本

縣門役。繼為庫吏。犯罪走京師。因親原任

中書黃正賓薦。至內璫王安門下。闕通賄

賂。妄干朝政。事露。府丞邵輔忠參送擬徒。

其黨庇之。復改今名。潛匿黨所。值

皇考賓天。王安以風憾。

康妃捏造垂簾等語。潛令文言授意于科臣楊漣。愍世楊周朝瑞臺臣左光斗等。令張大其事。區畫已定。乘

皇上在

慈慶宮。年假傳旨。逼逐

康妃。同

皇八公主。踉蹌出宮。漣等公然以定策自居。

文言因是益恣。先後銓臣周嘉謨趙南星。憲臣高攀龍等。皆與之昵。或暮夜往還。屏人密語。文言乘機閔說。寵賂日重。時漣已

躡陞左副都御史。光斗已躡陞左僉都御史。化中掌河南道。大中擢吏科都給事中。阮大鋮去。而奪其位。已而銓臣南星。創為一省兩銓司之例。調職方郎鄒維璉為籍

勲郎中。旋為考功。于是給事中傅樞。因爭
維璉。不宜調吏部。大不悅于南星輩。遂疏
論光斗。大中貌醜。心險。色取行違。呈身小
人。甘心失節。文言以庫胥竊藏。擬戍潛逃。
父事王安。交通內外。事露擬配。未盡厥辜。
復改易名字。營納中書。光斗身在憲府。不
能追論。而引為腹心。大中職忝諫垣。不行
驅除。而助其資斧。自是血脈潛通。機鋒迸
露。相與招搖都市。攬泊陸遷。一借權璫為
名。而群姦實收其利。一借銓衡為市。而端
人反受其名。長此陵夷。害且貽國。疏上。

詔下文于獄。令嚴訊之。

史臣曰。文言市井無賴。閭里不齒。此
何許么臍。而一時標榜。自號為正人。
君子者。盡入其牢籠。資其援引。嗚呼。
士風至此。寧復知人間羞耻事乎。罪

惡既盈。天奪其魄。假手禱梟。首發森
狀。維黨與寔繁。刑章未正。而群姦罪
惡已無所逃于天地間矣。

丙午。大學士葉向高。疏乞歸。因言內閣辦
事監生汪文言。實臣具題。光斗大中之善
文言。尚屬曖昧。而臣之用文言。則事跡甚
明。無可推托。願

聖明詳加照察。毋聽單詞。是日。僉都御史左光
斗。都給事中魏大中。俱疏辯交汪文言。大
中云。文言游于縉紳間。江右縉紳。多與之
交。不獨臣一人。光斗云。汪文言之昭雪。則
前司寇總憲。其題授中書。則閣臣葉向高
所引。臣不聞也。

上皆置不問。已而銓臣趙南星。亦極力救之。掌
北鎮撫司事指揮劉儵。畏漣等。不敢竟其
獄。文言僅獲杖而歸。

六月己丑。

上召禮部官至

文華門。令司禮監傳

諭。

先帝選侍傅氏。李氏。誕育皇妹。撫養劬勞。尚未封號。朕念皇妹年已長成。且婚期在邇。禮部便查例具儀來行。已而禮部巨林竟僉奏。謂皇六妹婚期已近。而

皇八妹婚期尚遠。

選侍李氏似不宜封。况當

皇上登極之初。移宮之際。議論紛紛。封號一節。

宜俟

皇八妹選婚之日另議。無庸汲汲為也。唯具選侍傅氏封號上

請。

上不聽。命一併舉行

七月戊寅。

命大學士顧秉謙朱廷禧捧

冊封。

光廟選擇傅氏為

懿妃，李氏為

康妃。

史臣曰：此

皇上之遵

遺命也。夫

冊封選擇本

先帝憑几之言，因楊漣等造垂簾之語，而辯以

附之，故遲至今日，而後議舉行，蓋漣

等氣焰正盛，足以籍正論，而必欲行

其本謀，故耳。迨

廉紳不撓。

恩禮旋渙，而中外臣民益曉然知罔上行私者

之罪大矣

十月戊戌罷吏部尚書趙南星已亥罷左
都御史高攀龍先是山西缺撫臣大中以
太常寺卿謝應祥曾令于其邑有師生誼
賜署選員外郎夏嘉遇言于南星違衆議
用之旋為御史陳九疇所糾設互相訐辯
上怒甚大中嘉遇九疇俱降謫南星攀龍各不
自安上疏求罷

上遂免之給事中沈惟炳既赦亦降調大學士
韓爌朱國禎臣秉謙朱廷禧魏廣徵以免
放冢鄉降廢言官

御批徑設不復到閣又

叢下左都御史高攀龍本莽

御筆原改票帖一時一事免二大臣向所未有

其于國體不無有傷具揭陳

請祈留二臣并有言官

上諭以

祖宗設立會推會者原非爲師生植黨比。今蒙
臣憲臣附和依違。全無公論。知有情面。不知
有朝廷。或

世廟時。必不敢如此。其尤惟類。妄言違謬。降調
已示薄懲。卿等不必挺身救解。亦不可過生
猜忖。致滋煩擾。紛囂。還遵前旨行。

甲辰。

上諭大小臣工曰

朕紹承大統。四載于茲。值軍旅頻興。封疆未
謐。兼天災踵至。歲事不登。致海內蕭條。民生
重困。所望君臣一體上下同心。登進仁賢。講
求兵食。奠中國以禦夷狄。修人事而補天工。
朕每食寢弗寧。焦勞罔恤。未得安攘之道。乃
爾等大小臣庶。坐享國家之祿。靡懷君父之
憂。內外連結。呼吸應答。盤據要地。把持通津。

念在營私事圖顛倒誅鋤衆正朋比為姦欺
朕幼冲無所忌憚。邇年以來。恣行愈甚。忠貞
皆為解體。明哲咸思保身。將使朕孤立無與。
而後快罔上之心。抑使人盡緘口。然後滿其
無將之念歟。朕前已有特諭。備極詳明。如何
大小臣工。視若弁髦。全不尊信。幸天啓朕心。
豁然頓悟。近覽御史陳九疇會看文書。乃國
事攸關。輒任情軒輊。法紀所係。謬與調停。統

均之道。既乖風憲之猷。更失因思從前所為
皆是欺瞞。但遂營謀之私。不顧肺腑之見。今
元亮已放羣小未安。或公相黨救。或妄肆猜
肘。本當根株盡拔。徹底澄清。念玉石碎未能
辨。雷霆詎可驟施。諭爾徒衆。姑與維新。洗滌
腎腸。脫換胎骨。果能改圖。仍當任用。如有怙
其愆惡。嫉夫善類。甘為指縱之鷹犬。罔慮貽
遺之禍患。朕將力行。

祖宗之法決不襲姑息之政矣

史臣曰傅槐以爭鄒維璉之故而汪
文言敗陳九疇以發晉撫之私而魏
大中敗

聖明洞矚羣姦情狀而免放元兇

御批徑發矣夫不有剛斷何以成就不有夫決
何以消陰非

皇上聰明天縱安能有此雷霆風行之政哉

已酉吏部署部事左侍郎陳于廷等會推
吏部尚書以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列名
上

上怒其不公遂降

詔曰吏部都察院濁亂已久大非

祖宗設立初意朕已屢旨更改如何此次會推
仍是趙南星擬用之私人顯是陳于廷楊漣
左光斗箝制衆正抗旨徇私三竟既倡率于

前誰敢不附和于後。又會推職名。都察院不
曾全列。况近日楊漣。既曾親接

聖諭。今值會推之日。豈可佯為不知。怙惡不悛。
註籍躲閃。又前與高攀龍。會看陳九疇之事。
黨比不公。頗屬楊漣。左光斗主張。而乃了不
引咎。公然欺朕幼冲。真巨猾老姦。冥頑無恥。
陳于廷前奏。從來會推。吏科河南道。槩與畫
題。袁化中不無扶同情弊。陳于廷。楊漣。左光

斗。俱恣肆欺瞞。大不敬。無人臣禮。都着革職。

職為民。仍追奪楊漣。左光斗誥命。已而掌河
南道御史袁化中。疏認罪。亦并逐之。於是
姦黨漸散矣。

史臣曰。趙南星。高攀龍。逐。而以羊姦之
氣。消楊漣。左光斗。逐。而羣姦之局解。

於是氛祲開。而陽和發。大小臣工。咸
刮磨奮厲。以應

維新之輝。稽之天道。參以人事。真陰陽剝復。一

大交會也

十二月丁亥。御史周昌晉奏言。向者諸臣。以偏勝之心。就一成之局。如議移宮。則移宮已耳。而重之以垂簾。擬之為阿黨。遂稱定策之業。映照千古。即云不居功。已有其事矣。且文致鍛鍊。開口輒擯。今者

召還賈繼春。徐景濂。王志道等。衆心翹快。而猶

有未盡昭雪者。一官之升沉。在諸臣者。

國家之是非。係于千古者大。已往者弗論。而信史一段。斷難曲以附會。家庭父子之倫。既博人功名。清吏衮鉞之嚴。復修人嫌怨。此時不剖。更復何待。所當明白宣示。以立不易之案者。奏入。

上是之。乃

詔所司曰。向來濁亂朝政的。朕已將渠魁屏斥。

其餘姑與維新。登進人材。方今急務。當次第
舉行。移宮進藥。事跡自明。着宣付史館。從實
紀載。

甲辰。御史梁夢環條論計典。言臣向見汪
文言之流毒痛憾在心。至今未平。當茲
觀期。恐踵相效。尤鼓唇搖舌。變亂是非。納賄通
情。恣行姦弊。為計典害。疏入。

上曰。前部院諸臣。自取斥逐。皆繇汪文言輩肆
讒惑聽。以致貞邪混淆。即廷杖豈盡其辜。還
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窮究。以清
禍本。

史臣曰。汪文言姦狀。傳槐發之于前。
梁夢環暴之于後。而

睿斷明威。痺彰有赫。真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
漏者乎。

乙丑正月乙亥。原任南京太常寺少卿喬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三
應甲以左副都御史

召在道陳言凡十疏。大槩謂

三朝輿論漸明。一時人心稱快。直斥背公徇私之臣以破佞人衣鉢之傳。其所斥為黨魁者李三才也。言三才前為淮撫。潛謀大拜。則令門生曹于汴校意于段然。總居通灣。則與張問達表裏為姦。賣官鬻爵。又藉黃正賓。注文言以交通中外。而趙南星高攀龍等遂力為引援。總之東林得淮撫則有所恃。淮撫得東林則有所挾。故張問達趙南星之起用皆趨附三才得之。而依門傍戶者實繁有徒。剖分宜蚤。

上以門戶源委朝論自明。下之所司

二月癸未。大理寺丞徐大化因受職陳言。論臣紀當植謂年來賢哲竄伏。僉壬高張。結類營私。黨同伐異。始猶藉靈爽以恫喝。

既且專擅而恣行。移宮線索。受之王安。呼帝妃名而使踉蹌出宮。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惘然不安者。又何至居之為功。而驕語同朝。互結邪黨。使天下之事。皆出楊左二人手。以為功名富貴地乎。汪文言下流罪犯。誰納其賄。而題與清華之選。有何通神役鬼之能。晝夜出入於尚書。都憲。侍郎科道之家。一切陞除。如取諸寄。

其故安在也。幸群邪已退。衆正漸興。景象

一新。慮終宜計。

上覽奏善之。乃

詔所司曰。近來紀綱不振。全是欺君植黨輩。盤據要津。招權納賄。楊慆左光斗其尤。俟汪文言逮至。審明追贓。

壬辰。

上於經筵。面諭羣臣。邇來百官結黨。朕已分別。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三
凌分你每還傳與他。以後改過自新姑不深
究

史臣曰恭繹

皇上斯諭而知

聖仁浩蕩未嘗不樂與有位維新且亦未嘗苛

求于諸臣也。彼持黨行私者殆所謂
自作孽不可逭者歟

三月癸丑汪文言逮至

詔獄窮治其罪

甲子。錡衣衛掌北鎮撫司事。指揮許顯純

等。究問汪文言。供稱先年曾在本縣知縣

施天德下。應當門役。智術佞巧。迎合官意。

尋改庫吏。與天德過付。後為推官李夔龍

訪拏。因賄問官夏之令。左右得脫。潛逃至

京。改名守泰。值天德任武選郎。遂冒入武

學。比有親識中書黃正賓薦引。王安門下。

處分你每還傳與他。以後改過自新。姑不深究。

史臣曰。恭繹

皇上斯諭。而知

聖仁浩蕩。未嘗不樂。與有位維新。且亦未嘗苛求于諸臣也。披檢黨行私者。殆所謂自作孽。不可逭者歟。

三月癸丑。汪文言逮。至下。

詔獄窮治其罪。

甲子。錦衣衛掌北鎮撫司事指揮許顯純等。究問汪文言。供稱先年曾在本縣知縣施天德下。應當門役。智術佞巧。迎合官意。尋改庫吏。與天德過付。後為推官李夔龍訪拏。因賄問官夏之令左右。得脫。潛逃至京。改名字泰。值天德任武選郎。遂冒入武學。比有親識中書黃正賓。薦引王安門下。

拜為義父。乘

光廟上賓。潛同科臣惠世揚。至內直房。倡造移宮。楊漣首先建議。光宗。魏大中。從而和之。王安自此益與之密。一應

旨意。俱與商議。文言假此。招權納賄。報恩讐。思營一職。以便與縉紳往來。仍以文言本名納監。廣結朝官。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毛士龍。袁化中。繆昌期等。招搖參與。

朝政。旋被府丞邵輔忠。參論。刑部。奉

旨。問擬贖徒。復鑽謀辯復。託楊漣等轉求閣臣。題授中書。出入

禁地。聲勢日大。又投趙南星門下。凡陞除考

選。無不與聞。如知縣盧化鰲之營吏部。先送文言銀二百兩。鄧漢之陞薊撫。亦文言轉囑。鄒維璉之改吏部。有千金并金壺賄趙南星。而文言為之過。付甘肅巡撫李若

星。遂贖至五千五百金。徐淮道施天德。侵餉三千兩。文言替伊謀幹。迨為傳檄糾發。下獄。南星上本申救。

廷杖革職。而袁化中。鄧漢。錢士晉。尚厚。贖焉。至因左光斗不喜主事曹履吉。而出之外。逼科臣阮大鍼告病。而奪其位。以與魏大中。亦其謀也。楊鎬。熊廷弼。各捐貲。萬金。賄謀停刑。文言之力為多。王之寀。徐良彥。熊明遇。鄧漢之起廢。皆楊漣。左光斗主之。而文言通其脈。獄既具。乃為讞語以奏曰。汪文言齷齪小人。么膺賤品。附託要津。夤緣當事。最可憾者。以遊棍而干

大內之權。移宮自其作俑。離間而竊

國計之重。建議實是沽名。至如供出諸臣。總

非為

國。槩是營私。則王安開倖竇之門。而本犯作

渠魁之首。楊漣左光斗以移宮為立名之地。以建議作躡等之資。趙南星招權怙寵。偏聽生姦。熊廷弼楊鎬以壞封疆。評久已久。安得以買命之金。代為停刑之議。此姦之惡。醜釀已深。招承牀枉。請

勅下法司研鞫之。

上報曰。據汪文言招稱甘肅巡撫李若星。用銀五千五百兩。謀得前缺。便番革職。職為民當差。仍追奪誥命。本內一切贓私。尚有含糊不明的。還着許顯純嚴刑究問。務要逐項指出。何人收受。確招具奏。

史臣曰。此鎮撫司第一疏招詞也。雖供稱贓賄。尚有含糊。而倡造移宮之事。則已吐露。而不可掩矣。然未即逮漣等。而尚俟再訊者。固

聖明慎刑之本心哉。

乙亥。鎮撫司復奉

旨。將汪文言研鞫之。大槩與前招同。而供出入。趙南星之門。為其過付者。則與許念敬俱。鄧漢破例推薊撫。謝禮有二千兩。楊鶴熊廷弼。行賄營脫。其受銀一萬兩。而十日內。四疏保廷弼者。科臣周朝瑞也。受銀二千兩。而後嘉靖甲元例。應議停刑者。通政司叅議黃龍光也。受銀四萬兩。而改廷弼入務疑者。刑部郎中顧大章也。各受銀二萬兩。而多方為廷弼營脫者。楊漣。左光斗也。魏大中。袁化中。亦受重賄。同聲救之。就中過付。皆文言所為。亦分受銀一萬兩。李三才。以銀八千兩。託文言營謀起用。文言與袁化中。毛士龍。瓜分之。而南司徒冢宰之推。相繼起矣。至考選科道。楊漣各受賄不。等。左光斗之為。屯院督學。薦舉合屬。亦各

受賄不尋皆文言過付其交結諸人趙南星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毛士龍惠世揚袁化中繆昌期施天德黃正賓王之寀徐良彥熊明遇錢士晉等則前招已悉獄上

詔曰楊鎬熊廷弼既失封疆又公行賄賂以希倖脫楊漣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顧大章俱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同汪文言一併究問追贓其本內受贓各官趙

南星等一十三人除已經削籍外餘俱削

籍著撫按提問追贓具奏不得徇情庇護

史臣曰此錢漣司第二疏招詞也是

時漣等六人雖以受賄疏姦連然

皇上所以肅滅于羣姦者則更自有在焉迨漣等既而移宮始末供吐逼真遂

詔司寇正罪定刑以彰

天討而

先帝在天之靈。於是乎慰矣。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奏言。頃者邪臣假借題目誣讒。

宮庭虧損

聖德如所謂擬攀紅尾。移宮三事。已擬形章奏。黃惑聽聞。更欲竄入纂修。速亂萬世。是不避忌諱。據實剖明。快

祖宗在天之靈。賜

皇上繼述之志。其論移宮者曰。

先帝彌留之際。所奉拳丁寧。不厭諄切者。輔導嗣皇。與

冊封

李選侍而已。

選侍之居

乾清宮也。從侍

先帝也。

宮車晏駕。

選侍自應移居別宮。亦自應候

旨令。

選侍移居何宮。而後可移也。

選侍何敢擅移。亦何俟臣子爭執之。而始移

也。丙子昧爽。元輔以下文武大臣。以及省

臺郎署。無弗入者。何為楊漣一人。獨以排

闈稱也。比羣臣見

皇上即羅拜呼

萬歲。又何煩劉一燝。楊漣。左光斗等。侈口擁戴

之功哉。且元輔之方從哲。首垣之范濟世。

掌道之顧慥。無日無事。不在一燝漣。光斗

之前者。又何以擁戴之功。獨三人攘臂自

居也。使當時灑掃別宮。請

選侍入居。諭以

登極後。遵

遺命行

冊封貴妃禮。此不過一內使傳示足矣。何至煩諸臣之紛紛也。臣嘗聞其槩矣。當濟世與連光斗等之入也。見一宦者。手握數紙。箕踞怒罵。有如今還要我叩頭。斗他認得我之語。濟世等詢之。乃知為王。問其所罵何人。則應為

李選侍也。所持之紙。即誅

選侍之揭也。安將揭。人授一紙。濟世等心訝而面拒之。獨漣與光斗。口誦心維。不自覺其席前膝促。神暈而形就也。繇是而播。自后之說。繇是而煽。垂簾之議。繇是而捏。宮嬪之詞。誣告

選侍之孺名。繇是而興盜竄之獄。羅及選侍之生父。致成莫須有之疑。以熒惑

聖聽。矯

詔恣惡。震駭遠邇。皆王安一人。居中為崇。連與光斗等。入幕運籌而助之虐也。移宮之日。密布多人。罄擄

選侍之查篋。併攫及頭上之簪珥。俾令自負。皇八公主。跟蹌徒跣。而奔

一號殿。吞聲飲泣。莫從控薦。而隨侍之李進忠。劉朝等。十餘人。且毆傷狼狽。面縛下獄。立刻擬斬。連及侍父。惴惴思死。此不過假盜竄以為名。因殺此數人。以滅口耳。向非刑部尚書黃克纘。據法力爭。開論保全。侍父不能得其死。

選侍何以安其生。進忠等三人。旋畢命于刑。毆之餘。劉朝等數人。又安能延喘于犴狴之中。他日復得見

皇上之面。赦其餘生。以正王安矯治之罪哉。觀于李進忠。劉朝等之下獄。而

皇上不及知。則

選侍當日跟蹌之狀。與

一號殿蕭條之景。

皇上亦必不及知。以至自后垂簾。種種不情之

波。槩可推矣。臣以為

選侍之請封也。請封妃也。

冊封貴妃之

旨。

先帝之親傳者三。

皇上之親促者再。王安猶能朦朧挑激。煬蔽稽

停。迄今讀范濟世請封

選侍一疏。猶令人痛哭而流涕焉。妃之未封。

而况于后。請之不得。而况于自后。不妃不

后。而况于垂簾。偽

選侍而果有自后垂簾之威權也。王安焉敢

不叩頭。又安敢箕踞而怒罵之哉。臣以為

宮不難移也。王安等故難之也。當日

皇上一見羣臣。安等即奉

皇上歸

慈慶宮。不復至

乾清一步者。欲

皇上不與

選侍相見。乃可以行其離間之計也。故難移

宮者。用以激怒

皇上而重

選侍之罪。眩惑中外。而張擁戴之功也。不然。

何御史郭如楚疏。有移宮原係定理。不得

居以為功之說。邪黨恨之入骨。俾不得一

日安乎其位也。豈非犯其所深忌哉。使是

時有

旨令

選侍移宮。而據不肯出。或

皇上力不能使之出。然後臣子得以借口而幸
功耳。乃移宮之說甫出。遽使

選侍徒跣奔避。進忠等束手就縛。而

皇上尚不知也。是尚得謂宮之難移哉。臣又以
為李進忠等未嘗盜寶也。乃王安等搶之
也。夫寶誰之寶。

選侍之物。實

先帝之賜予也。以

選侍之物。

選侍之人自移之。何得謂之盜也。且徒手數
人所執有限。何得謂之盜至數萬也。以

先帝之賜予者。王安等搶而還之

皇上。臣固不

皇上之不忍受也。乃竟以

選侍之匱篋。擄而究王安之囊橐。不罪搶而
罪盜。亦顛倒之極哉。王安夙讎

選侍百計排擠。毫無顧忌。猶權璫跋扈之常態。無足深怪。漣與光斗等。讀聖賢書。受

累朝深恩。亦復甘心誦亂賊之報。犯神人之憤。

而不恤者。何也。不過欲假此以結權王安。

依為奧援。線索潛通。禍福立見。可以庇邪

害正。納賄招權。為所欲為。而無不如意耳。

然非輔臣劉一燝。權與其間。謀去從哲。獨

專政柄。迎合票擬。仲莫息而聽。願指為禍

亦不至若彼之烈也。及王安事敗。一燝懼

罪及己。猶極力彌縫。再次繳還提。取劉朝

等之

明旨。豈非朋比為廢之左券耶。王安罪狀彰彰。

如是。死不足贖。而周嘉謨且感且憐。忿然

不平。代為報復。驕語向人曰。王安罪不至

死。夫假

親王。今旨者死。况矯

天子詔一朝而辟無辜之數命哉。幸
皇上日月之明。

雷霆之斷立正王安之罪並尊

先帝遺命加

選侍以

康妃之封。

恩禮優隆。家庭骨肉之情。懽然如故。從前雲霧

風波。小人費盡伎倆。難掩

天空日。終歸水落石出。若輩無限深孽。以

敗露。自作自受。誰怨誰尤。敝臣猶懼。懼於

實錄者。特以年來門戶為政。授意纂修。實

者未必錄。錄者未必實也。奉

旨 具在。擬擊深中

史臣曰。自祥姦之局敗。而正論始出。

其論移宮情事。首末隱微。無有如此

疏之明且盡者。嗟乎。連等所營。分寸

之聞耳。竟不顧綱常萬世之大義。其自取大戮。不亦宜乎。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移官

五月庚申。給事中楊所修等奏曰。

世宗肅皇帝入繼

大統。首議尊崇典禮。輔臣楊廷和欲擅擁立功。

力主異議。率羣臣伏

闕大呼。聲震於

內。賴

肅皇帝獨斷於心。黜羣議而惟從。一是大禮以定。

命都察院刊布大禮

勅於天下仍

命官纂修

明倫大典。其間備述諸臣建議本末。邪正具載。維時典譔諸臣。特以考證未確。識見未定。

有梯

世廟仁孝之心。尚大櫻

聖怒。編成削籍。建杖不等。豈謂今日有無風起波。借題生事。誣

皇上之

祖孫父子。圖一己之富貴功名。如捷擊紅丸。移宮三案。若玉之案。等所為者。今幸有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陰殛其惡。

皇上日月之明。顯燭其姦。臺省諸臣。慷慨直陳。及當日身在事中。橫被黨同。誣害者。先後奏白其事。節奉有

宣付史館改正

實錄併詳載。顛末播告天下之

音第

實錄係嘉慶石印之藏外。遠不得聞。見一時在
嘉慶石印之藏外。遠不得聞。見一時在
嘉慶石印之藏外。遠不得聞。見一時在

之懇求

皇上明諭史臣將奉

旨改正

實錄。明與閣部大臣九卿科道等官共見。以釋

中外之疑。仍

命史臣將三事內前後章奏。採其大畧。分別編

次成書

勅令都察院刊行天下

上曰三事已有屢旨。

實祿自當改正。以傳信史。

史臣曰。諸姦欺而命討。昭正論出而

是非定。科臣撝而修。猶慮無以傳信。

萬世請做。

明倫大典輯錄民書。以垂永久。

皇上允之。遂有丙寅正月之

詔。一日丹。塵于昧信史。其裨益于國。是人心豈

不大且遠哉。

癸亥。御史周維持上言。方今

聖明在御。衆正盈廷。一特師濟。可謂盛矣。然竊

覩

廟堂之上。持法稍有未平。別壺似有未淨。如招

引玉之案。以至結黨煽惑者。張問達。趙南

星也。南星削籍矣。問達獨可晏然乎。護疵

王安。以至蔑

旨固

上者周嘉謨劉一燝也。一燝削籍矣。嘉謨獨可。無恙乎。其情形顛末已詳悉于科臣疏中。皇上何不亟為正罪。以明公案也。疏入。

上命削周嘉謨籍。仍追奪誥命。

六月甲辰。下同朝瑞。表化中。左光斗。顧大章。魏大中。楊漣。于北鎮撫司拷訊。

丙午。鎮撫司嚴訊楊漣等六人。所供移宮受賄等情。與汪文言前招。如出一口。遂為獄詞上。

聞曰。楊漣。左光斗。位居顯要。速化功名。要譽播情。亂謀壞法。律之重者。失封疆。乃藉四萬多金。代為解脫。法之嚴者。結內侍。敢倡附和之疏。妄議移宮。考選所以遠才。漣每視為奇貨。荐楊所以奏最。斗何不做官邪。表化中。魏大中。竊居言路。側倚冰山。恚分卸

罪之賄。不耻貪饕。寧干倡亂之謀。固知

國是周朝瑞。顧大章。利慾薰心。弁髦

國法。喪師辱國。誰開使過之言。罪當情真。敢

闕回生之路。汪文言。交淡肺腑。語出根心。

前案已明。後審更切。此數人者。忌盈造物。

獲罪王章。研審既真。招承非枉。疏入。

上曰。楊漣等既已服辜。着不時研刑。追比。五日

一回奏。請進賊。自送刑部。陳招擬罪。

史臣曰。此鎮撫司第三疏。招辭也。時

文言已斃。而獄詞前後。如出一口。豈

非所謂大明麗天。而魑魅不得遁其

形者乎。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

以折獄致刑。日中之慶。斯舉足以當

之

七月癸丑。北鎮撫司許顯純等疏請楊漣

等送法司追賊定罪。

上曰楊漣等黨比熊廷弼。淪沒封疆。且納賄招
權。攪亂朝政。移宮一事。陷朕不孝。罪惡滔天。
許顯純等。如何擅求送部。明屬徇私。還着本
司。照原叅數目。嚴比追贓。不得寬縱。

八月戊子。

上諭內閣司。

朕自去歲以來。屏逸克邪。廓清朝宇。勵精圖
治。雅意中心。念國事之維艱。憫民生之日促。
宵衣旰食。焦心勞思。而秉軸大臣。莫肯為朕
分猷共念者。且軍興告匱。斟酌何方。疆場未
寧。安攘何策。卽如楊漣。左先斗等。移宮一事。

背

先帝之深恩。陷朕躬於不孝。又熊廷弼等。喪遠
辱國一案。便寸斬尚有餘辜。而楊漣。左先斗
等。各納其重賄。巧求出脫。此皆天地之所不
容。人臣之所切齒。卽五刑不足以申其法。九

死不足以盡其愆。肆諸市朝。用彰憲典。而在朝大臣持祿養交。徇私避禍。但顧子孫之計。不圖

枉授之安。朕方率循舊章。而曰朝政日亂。朕方祖述堯舜。而曰大不相侔。以致言路各官。衆望風旨。緘口結舌。無敢直明其罪者。國家養士。竟何賴焉。卿等可傳示大小官員。自今以後。務要改過自新。共維國是。掃清門戶。專力

封疆。再敢有陰懷觀望。暗弄機關。或巧借題

目。代人報讐。或捏寫飛言。希圖翻案者。朕按

祖宗兩立紅牌。俱治以說謊欺君之罪。必不食

言。其楊江等三人。生為貪婪之賊。臣死為不

忠之逆鬼。今雖在獄。豈敢而殘害忠良。同惡

之類尚存。俟追賊究日。具爰書。暴其罪狀。

布告遠邇。昭著史冊。毋示將來。以為萬世人

臣不忠者之戒。

九月己酉。御史賈繼春奉

召命至上言。

皇考升遐。

皇上以元良嗣登。

大寶。今

康熙自然避。

正殿。仍居別室。何待移宮。祇因王安以慘怨之

說。福為後。今。安。被揭帖于真房。楊溥。

與左光斗等遂希寵助。虐昧心說謊。如垂

簾聽政等語。俱絕無影響。夢中說夢者。而

健等忍為之。敢為之以賊。

先帝而謾。

皇上罪已不容誅矣。而王安且乘

皇上之在。

慈慶宮也。乃蒙蔽假傳。立刻驅逐。羣閹打撻。

健等。沒呼奴。詈罵于。

宮門。攘臂咆哮于

太內。俾

康妃與

皇妹。踉蹌徒跣。倍受慘辱。彼其意中。既無

先皇。目中亦豈有

冲聖。不知

在天神靈。當日何如酸楚。而我

皇上。至性仁孝。今日又如何痛恨也。伏念漣等。

可死之罪。莫大于交結五。安毀誣。

先帝。虧損

聖德。逼辱

康妃與

皇八公主。而受賄。猶其小也。追贓。猶其餘也。

去歲。科臣傅槐。疏發汪文言。左光斗。魏大

中。朋比亂政之姦。即不言楊漣。而漣在其

中矣。漣見文言就縛。則光斗大中。必不免。

光斗大中不免。則已亦必不免。于是為先
發遮飾之計。而光斗等寔陰主之。于是乎
叅內之。疏迨而上矣。夫叅內其所借之題
目也。而連非其人也。且叅之于文言。先斗
等豈、敗露之日。業已心悸而寃驚。故不
覺手忙而腦亂。此

明旨所謂脾肝如見者也。蓋其叅之之意。不過

以愚喝內外。箝制人口。文吉幸而獲

免。則先斗等皆可獲免。而疏之首惡亦可
稍緩以獲免矣。抑知他等罪大惡極。神人
共憤。天地之所不容。

祖宗之謂必強者也。

皇上以天地之心體

先皇之志。安能一日忌情于若輩乎。連等之所

以有今日也。然而連等之附王安。以得罪

先帝也。其惡大而止以納賄追贓死。則所以當

輩從前倡惑之說久播中外且擴為傳記
洎亂聽聞將沒如熊廷弼掩罪飾功之故
智馬夫

先朝明倫大典不過以議論之異同尚須播告
之天下今日忠孝亂賊不啻水火蒼素之
不相容者乃欲變亂而顛倒之安可不採
行以爲之官亟行昭布也乞
初下

以
聖諭刊刻成書頒示百官以暨郡邑學宮罔不
洞悉則

聖孝明而
國是定刑章確而借題破我
皇上數年心事亦且融泄對越于

二祖

十宗有餘愜矣疏入

上遂下詔曰。

先帝升遐。朕躬嗣服。父子承繼。正統相傳。臣子何得居功。而楊漣左光斗等。妄希定策。串通王安。倡為移宮之事。捏造垂簾等語。王安姦惡異常。乘機報怨。內外交結。黨眾力強。不許廉妃浣容奉旨。而逼令琅瑯出宮。

先帝體尚未寒。言猶在耳。漣等即有權勢。固亦人臣。乃棄禮忘君。犯上。不道。至於此極。使非

賈饒等。等既揭明斥於前。天曠朕心。懔懔。封於後。將始終蒙殺。恩禮有虧。而朕于

皇考。不得為純孝。即寸斬楊漣左光斗。何救於事。况與魏大中周朝瑞。表化中。深盟固結。招權納賄。罔上行私。黨護熊廷弼。夥壞封疆。鐵案既定。猶貪其重賂。力為出脫。託汪文言內援消息。暗弄機關。遍樹私人。布滿津要。壞法亂紀。欺蔽朝廷。及汪文言事發。姦謀畢露。自

知理屈乃巧借別樣題目。以掩其罪。剪所忌而肆其兇。信口裝誣。毫無影響。肺肝如見。欲蓋彌章。朕言念及此。深切痛恨。已將熊廷弼處決。傳首九邊。楊漣等。雖追賊身故。而顧大章係同惡之人。即送法司。將前後事情逐一研審。取具格辭。沉重擬罪。爰書既成。將諸姦罪狀。及守正諸臣。向來疏揭。并送數日。屢次旨。俱着史臣。編輯成書。頒行天下。垂示將來。以昭朕孝思。據事直書。毋得回護。使善惡邪正。炳如日星。而黨與不得借口文姦。飾非惑衆。其傳記小說。便着禮部。行與各撫。按官嚴加禁止。自今以後。非有部文。不許擅刊書籍。違者。着緝事衙門。訪獲治以妖言惑衆之罪。

史臣曰。矯誣始末。霍維華之疏。最詳。

定罪正刑。賈繼春此疏更確。至

天語煌煌。昭布史冊。而我

皇上不匱之恩。直將傳之萬世。而無罪。昔漢曰
千姪一言。悟武帝。託之高廟。神靈。論
者不斥其誣。今茲此舉。安知非
先廟在天之靈。所默啟歟。

丙寅刑部司官御史寺正等官。會審大章。
招吐楊澗等。與汪文言。王魯潛。通謀索。倡
起移官及諸姦。結黨亂政。受賄。延弼。賄賂。
為之出脫。等情。與前招無異。各按律擬斬。

于是刑部尚書李養正。周應秋。左都御史

王紹徽。副都御史徐大化。僉都御史潘灑。

大理寺少卿吳之偉。倪思輝。潘文。寺丞張

論。臣故光。絲杰等。具奏書。以奏曰。願大章

與已故楊。適。在光斗。周朝。瑞。魏。大中。表化

中。汪。文言。皆以狂悖。竊附威權。憤罔上。以

沽名。快崇姦。而謀利。堂構無恙。何定策之

敢言

社稷有君。孰垂簾之可託。自汪文言。潛通線索。致玉內監。突起風波。斗曰自后。可虞。避曰。移宮宜丞。直房密計。疾如風雨之至。令康妃。踉蹌失措。不知禍之自來。禁裏傳呼。勢如剽劫之臨。卽

皇妹亦號慟。堪憐。曾無言之可訴。乘

皇上諒陰之始。得以恣行快中。涓報漢之謀。惟其所欲。淪衆聽而背遺言。憫

先靈而虧

聖孝。有臣若此。法可昧誅。猶且招搖作勢。標榜

為名。斥異己之賈繼春。片言刺骨。進黨同

之周朝瑞。三辯銜恩。曰誰任擊排。則奉化

中魏大中。拳勇可藉。曰誰供願使。則願大

章統指堪收。角立門牆。旁開徑竇。吐映兩

露。既饋遺之日。來吃叱風雲。且墜井之在

手。最可恨者。封疆大計。亦若視為等閒。朱

律元兇猶欲加之保護。在熊廷弼不惜以
枯尅所入為續命之金丹。在諸姦不難以
齒牙之餘顯錢神之力量。或飛書以緩頰。
或噴奏而連韋。百方羽翼之圖。一冀法網
之漏。是雖谿壑之無厭。亦皆門戶之招徠。
總之植黨者必先假義。以移言一案為名。
高。而羣邪為之響赴。招權者猶須樹人。以
收熊有切。思念而

國法為之弁髦。獨不思

飯玉猶濕。正臣子思慕未平之日。

垂裳伊始。豈羣邪跋扈肆志之秋。若非

洞見于一朝。幾致貽誤于萬世。五載之逋誅已

正。兩觀之瘴。亟難逃。雖同鬼錄。先登猶

幸。丹書之具在。罪惟自取。律擬泥公剖破

羣疑。用彰

乾斷。當天日月。盡掃魑魅之踪。薦地

雷震坐散諭誅之黨疏入。

上詔曰楊漣左光斗周朝瑞汪文言兇惡小人目無法紀素與內侍王安互相交結妄希定策首倡移宮夤緣作榮扶同奏啟感逼康妃虧朕孝德又與魏大中表化中顧大章結成一黨紊亂朝政明知熊廷弼失陷封疆罪在不赦乃敢貪其重賄共為營脫巧言諫免暗

避人心

尤廟神靈罪人斯得誅心定法律當情真雖巨瘦死囹圄還當戮屍都市姑從輕典以示法外之恩惠世揚同惡相濟不得獨寬着錦衣衛差官扭解來京從重究治招詞問擬詳明情律允愜便依議行仍遵屢旨宣付史館頒行天下以昭朕仁孝平明之治以服天下萬世人心

史臣曰於時漣守維死而罪狀已明

爰書已定。中外臣民無不曉然。知厚
姦之獲罪于

先帝。身犯大逆。而一死不足贖也。乃

詔旨再三詳切。不曰陪朕不孝。則曰虧朕孝德。

怨艾之衷。炯乎不能自已。雖虞帝之
慕。何以加諸。臣子讀此而不切齒痛
憾於厚姦者。非人矣。

戊辰鎮撫司許顯純等因刑部研審楊漣

等爰書既成。遂上疏曰。此獄一案。實臣守

親經。謝鞫確審。詳明。楊漣等串通。玉安倡

為移宮之說。捏造。垂簾聽政等語。且驅逐

帝妃

皇妹。踉蹌出宮。停封廢禮。慘動一時。遺恨萬

世背

先帝。憑几之遺命。損

皇上。追慕之孝思。裨入共憤。天地含冤。皆楊漣

左光斗為之首惡。魏大中。袁化中。為之羽翼。周朝瑞。顧大章。貪慾廷弼等之重賂。巧為出脫。汪文言。從中鉅弄。潛通線索。暗借機閑。以作題目。遍樹私人。布滿宇內。壞法亂紀。罪惡滔天。臣等將此情。獎成摺前後具疏。上徹。

宸聽第念

詔獄重情。收閱。

附注

勅書兩載。不許落軒發抄。此案惟臣等識之。獨詳審之。最確。蓋係汪文言之口供。楊鍊等之承。豈是非真偽。毫無所遮飾。乞將三疏。照例抄付史館。庶幾實有憑。而昭垂不謬矣。

上覽。奏詔曰。汪文言。即汪守泰。罪逆賤隸。人類不齒。而楊鍊。左光斗。與之交結。借通王安倡。

起移宮之事。希圖富貴。把握朝權。及事發。問
徒。又潛住京師。與周朝瑞。顧大章。魏大中。袁
化中等。結黨行私。庇護熊廷弼。力為營救。受
其重賄。動以巨萬。黃綠賄賜。冒濫衣冠。黨與
寔繁。招搖贊鼓。使一時人情。知有賄賂。不知
有朝廷。知有諸公。不知有法紀。天厭其惡。國
有常刑。已經三。臣。自依律問。擬情罪。乞。愜。爰
書。既。定。刑。外。真。撫。司。三。既。招。問。併。着。宣

付使館編輯成書。垂信萬世。

辛丑。惠世揚。亦遠至鎮撫司。供吐情狀。與
漣等前招無異。而供倡造移宮事。尤詳。言
已。向。與。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
中等。交比。汪文。言。值。

先帝升遐。知戚福權柄。盡屬王安。而安向銜

李選侍。因駕垂簾。飛語冀亂。聽聞。世揚。托汪
文言。指引先典。王安計議。後又與漣等同

入內直房聽王安順指授意。漣、光斗等乘
多官會議首倡移宮。世揚從旁助虐。遂偈
康妃同。

皇八公主。踉蹌出宮。又誣以盜寶。漣等復加
喝詈。世揚同聲響應。且波及隨從。漣等自
謂有功。尋擢憲職。世揚亦與同升。閃躲回
籍。徐國進止其餘所招。俱與汪文言同獄
上。

高曰。惠世揚借汪文言交結王安。擅入內直房
聽奏指使。同楊漣、左光斗倡議移宮。威逼康
妃。目無

先帝。且黨邪害正。罪狀非一。寔問既明。著送法
司。再加研嘗。依律從重擬罪。仍宣付史館。垂
示將來。為人臣不忠之戒。

丙寅二月。戊子。刑部尚書徐兆魁會同左
都御史周應秋。副都御史徐大化。僉都御

粹粹

音爭龍
熨熱豹一
角至尾

史臣啓光。大理寺卿吳中偉。少卿孫杰。寺丞劉廷宣。將世揚公翰之。俛首吐供。一一如鎮撫司所讞。遂合詞奏曰。惠世揚賦貌粹粹。操心陰惡。冒居諫職。罔思率繇正路。甘作挨門傷戶之徒。自恃要津。顧乃嫉妬。編人。講有指黨行私之計。目不識倫常之義。口不道忠信之言。結納最工。首比汪文。言觀通。

大內壺緣更甚。繼因王安遂倡異謀。當

先帝上賓之辰。政

聖主哀慕之日。文武臣工。誰不墮鼎湖之泣。

宮闈內外。曾何有纖芥之嫌。乃世揚等。突倡

移宮。輒捏岳簾之橫語。竟令徒處。凌架盜

竇之虛誣。是致

庫妃幾于投繯。

八公主幾于赴井。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若非

司寇昌言力挽。臺臣抗疏死爭。禍之成也。于汝安乎。旋惧露而託病以歸。頓作潛形之鬼賊。及逮訊而聲言願死。何殊扞網之冥頑。蓋楊左畜無

君之心。故敢做敢為。妄要功于定策。世揚濟滂天之惡。故協謀協力。幾速禍于禁闈。曾不思靜固

皇家骨肉之榮。非在赦又不思交結近侍官員之律法。豈獨輕微乎。次小帽。豈科臣所屑為而世揚為之。於何殊傀儡。彼內直潛身。又豈外臣所敢為。而世揚犯之。行藏豈顧刑章。拷訊終無一詞。已知身作之孽。罪狀原無可借。尋逃不道之辜。宜服上刑。用伸

國法。入奏。

詔曰。

先帝賓天之日，惠世揚典，揚德左光斗，同惡相濟，造語垂簾，希功定策，致康妃母子，踉蹌失所。先經黃光燾、賈崇泰論劾罪狀甚明。及查其串通汪文言、王步青、廖爽、容謀，則離間親、交結近侍，又為倍矣。重辟允當，即依議行。

命至太常寺，知元奉

命至太常寺，知元奉 命至太常寺，知元奉

命至太常寺，知元奉

選侍之移宮也，宜待之候。

命而行之法，陡以垂簾聽政，媒孽其間，其誰派之。若輩自謂非借大題目，難激大富貴。難設大網羅，不知惡孽既盈，禍機旋伏，可見。

二祖

十宗之靈燭，若為殄之矣。奉

旨

具在槎檠案中

史臣曰移宮一案。造自權璫。煽于邪
黨。當是時也。微我

皇上。離照當室。乾剛獨斷。將貫高之計。得於共
兇之羣。維渙。燭亂世界。熒惑聽聞。有
不可言者。自黜王安。而諸黨寒。罪
楊漣。左光斗。惠世揚。周朝瑞等。而金
局破。羣陰一撤。呆日中天。昔宋邢恕
造定策之說。以証宣仁。而蔡確居之。
不疑。元祐諸君。卒而斥之。是矣。而
不能明正其罪。告之天下。播之後世。
破其陰謀。散其徒黨。卒使章惇。京不
換其邪說。沒蹤而緣飾之。以貽結聖
之禍。

皇上既詔法司。明正刑章。復

命臣等。嚴加考覈。俾彙集正言。量摘邪說。于是
黑白判于指掌。邪正較若列眉。而

皇上仁孝。既然于天下。萬世矣。

聖明之慮遠哉。

丙寅三月己未。工部右侍郎仍監察工程。

事。崔呈秀奏曰。史臣編輯。

三朝要典。起於乙卯。止於辛酉。七年之中。起三

大案。蓋諸姦媒。蒙孽于骨肉。構風影於

宮闈。誣妄淋漓于筆端。播煽招邀其徒黨。賴

皇上神明洞燭。

法成書。以揚

祖德而肅臣紀。甚盛。臣敢本末言之。初年奏

請建諸正也。已而呂坤遂。叛閹範圍說。陽頌

望貴妃。而陰居護持之功。飛誣流譁。遂生猜

忖。因萌徽倖。嗣是捏造憂危。竑議。曾逢

上怒。巧卸之人。而給事戴士衡。御史樊玉衡。成

遣矣。文學士張位。且削籍矣。而浸淫邪說。

羶薰奇勳。暫快驅除。遠基封拜。則又刻績。

憂危竑議一書布散

朝堂詭稱朱東吉撰若謂

東宮之吉語也皆姦書也

聖祖震怒大索爰有姦書之獄使非

天縱慈孝諱夫乘而間之何慮不為江充蘇自

也耶益于

三王並封

聖祖欲遲

中宮毓嫡以隆大本輔臣將順

帝美急定長以絕旁黨

主聖臣忠父慈子孝萬古無兩而前年鄒德泳

猶抗章進論以楊三案之波而助其發

藩封之國自是恒典久安藩師之

福玉府第成而之國甚尋常事禮臣孫慎行

等妄居格心之功衆譽掀天之業附會文

致厚誣其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至有五少之心而已居元功以希爵祿欺天罔人孰甚此者乎。

神祖臨御四十八年慈孝如一日也羣臣即夫憂感危明之謨不當有疑詢居功之寔至特樞之顛夫一介掃除之隸縛而聞之

上屬之吏矣發

顧命而御藥登

大寶而移宮莫非經正之事幻作非常之幻

行施自外至倡議討賊朕休驚恐猶之

國居巧之故智也就事論事雖分三案藉

口

國本寔同一源昧元臣定長之苦心詐為主

少之諱補分封之罔之故事謬託翼儲之

功馴至般移挺藥矯作疑端庶幾燭鬻斧

聲訛為詢案弑逆大獄未遂湧幢小呂先

刊此東林所繇起于詭遇感于標榜至于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四
三十一
晚乃決裂而干

天誅耳玉之案奮果不容于物論。因提牢而造
獄。自詭奇竹可居。陸大受以戶部郎擬定
福府長史而出。疏規。逆翻稱衛護。

周本守。盜所。蘇島。乃張開。遠。時。乘。或。幻。不
可。方。物。初。為。少。商。所。領。之。求。以。長。其。姦。既
當。察。與。設。之。益。適。以。謝。與。論。身。躋。院。部。又
畏。其。兇。終。察。權。勢。所。在。一。歲。九。遷。以。曲。致
計。以。真。姦。貪。之。雄。亂。法。之。首。今。史。臣。猶。疑
宜。檢。問。遠。友。吾。及。覆。特。幻。之。章。疏。察。處。趁
遷。之。月。日。遊。

方。以。對。案。乃。尊。姦。魄。而。枉。詭。如。更。祈

勒。下。總。裁。各。官。務。覈。章。奏。月。日。可。以。傳。聞。增。入。
反。開。辯。端。毋。以。已。意。減。刪。自。即。欺。妄。必。詳
必。慎。如。臣。所。舉。數。端。証。

帝。德。而。竊。虛。名。者。列。其。槩。于。要。典。簡。端。以。清。其

源。用嚴人臣無將之戒。

上是以曰這本辨妖書。三封之國三事。本末昭然。時終姦人。巧立國本名色厚誣。

皇祖以驅逐輔臣。吳希富貴。與三案皆姦。一胎相貫。即着宣付史館。列其大罪於要典之

編。用彰

先朝慈孝。無令姦黨。仍竊虛名。混淆國本。

之臣曰。三案起于致平之力。而三案之臣醜釀于並封妖書之國之時。此皆姦人妄希定策。借

國本名色。以圖富貴。一胎進承。轉相附會。若不迥流窮源。追尋禍始。後世終不知姦黨之植根甚遠。而流毒甚深。自皇上勅臣等詳敘三案本原。扶數十年滿蔓之根。垂千萬世如山之案。俾

先朝慈孝昭。揭日月而行。則一舉而人倫之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四
三十二
極倍矣。即有鹿馬之姦。亦將何所借。

以濟

國是哉

三朝要典後序

是

三朝要典者。乃我

皇上通追

先德爰

三朝要典後序

命儒臣編輯成書特

錫以嘉名者也。書曰。天叙

有典。明此典爲天之

所叙而

皇上即天也。則叙之固惟

我

皇上又曰。辭尚體要。蓋辭

繁則淑慝之衡不定。

惟體要爲可持。然則

今日欲定是非而光

三朝要典 後序
慈孝信非提要不可書既
成

皇上親灑

宸翰冠於編端

謨訓輝煌千古王言莫敢

望焉臣秉謙猥以駢

淺備負首弼欣睹

垂憲芳摹愧未能揚萬分

一茲復欽承

休命。俾臣等恭題簡末。臣

三朝要典 後序
三
敢不稽首颺言。臣竊
惟談家法於我

朝。蓋不啻金玉式而美
善備矣。據臣所親見。
則莫盛於

皇祖之升日恒月泰平四
紀興歌。而注意尤先
國本。又莫盛於

先帝之解雨翼風。善政千
秋爲烈。乃哀慕遂至

不延。可不謂

止慈

止孝。天地爲昭哉。我

皇上聖神續緒承

玉几以傳心。顧

瓊宮而增惋。

構堂之思方切。骨肉之

愛彌周。令臣下能將

順其美。軼堯駕舜。且

未足言。而奈何有三

案紛紛特爲功名一
念所使耳夫功依事
而立者也名附實而
彰者也無事而欲有
其功無實而欲有其
名捕風吠影鱗

宮闈虧

聖德善類之驅除殆盡風
波之連蔓相尋有臣
若此

國是何繇定乎。天牖
聖衷。爲綱常主。正論荷
賜環之詔。邪說挂

斥幽之條。

朝廷於是有賞罰。天下

於是。有是非矣。但一

世之維存乎法。萬世

之信存乎史。所爲開

館纂修。刻期責竣者

也。臣不敏。領其役。伏

莊誦

聖諭曰。卿等須同心協力。
研精殫思。採集周詳。
持議明覈。烺烺

天語。固明示以司南之藉。

惟是

三朝之議論久紛。一家之
權衡未確。臣與同事
諸臣約。勿徇一人。亦
勿枉一人。勿遺一事。

亦勿增一事。惟當因人立斷。據事直書。而諸臣亦各仰體。

聖心竭其蒐羅。加以筆削。事關三案者。雖片語而必存。其不相涉者。不煩稱。以傷體。蓋執筆時儼有

在天之靈。與

皇上明威臨其上也。是書

成。而

三朝之浮誣盡消。一代之
芳模不朽。

父 子

君臣各安其位。人心風俗。
咸底于醇。言約而義。
則該。辭嚴而指更遠。
稱爲要典。豈虛哉。然
皆仰仗

聖明指授。臣何力之有。臣

又思

皇上作是書。夫亦使爲臣
者。著于無偏無黨之
義。慨自三案起而黨
禍滋濁亂。

朝綱者幾十載。今

堯舜在上。化偏黨爲蕩平。

政在此日。臣荷

三朝隆遇。毫無補塞。惟耿

耿孤衷。獨信獨持。不
敢稍有攀植。以戾

明訓。尤願諸司百執。寧守
經而砥節。毋蹈險而
徼功。寧疊疊循循。貽

國家以平康之福。毋呶
呶悻悻。使其身標烜
赫之名。何也。典者。天
之典也。棄典即棄天。
天必震之。

皇。上。既。體。天。垂。教。諸。臣。當
奉。天。不。違。故。臣。敢。於
要。典。篇。終。闡。無。偏。無
黨。之。大。義。與。諸。臣。同
黽。勉。亦。以。竟。編。中。之
意。云。爾。

光祿大夫左柱國少
師兼太子太師吏部
尚書

中極殿大學士臣顧秉

謙謹序

三朝要典序

我

皇上

光宅丕基。

覲揚

三朝要典 卷之四 後序
先烈頃者以

三朝慈孝昭示中外。

命儒臣撙輯

詔令章奏次第編纂立斷

案晰是非仍

命臣等論讐裁定

賜名

三朝要典書成。

上親灑

宸章冠諸篇首。臣立極躬

逢盛事。謹拜手稽首。
而颺言末簡。竊惟國
于天地。必有與立。綱

常而已矣。綱常所以
萬古不毀者。有大權

焉。一人操之。天下信
之。即有亂臣。不得以

營私。奸命而天下治。

故敦睦克諧。樹極于

堂皇。而時雍風動。翔

洽乎天下。君臣同德。
疑信兩忘。蕩平渾噩。
此極治之象也。代之

季也。主權旁落。而誕
信相傾。亂賊接踵。聖

人有憂之。故春秋作

焉。春秋者。誅遺姦。闡

幽貞。定猶豫。斷是非。

非孔氏之書。蓋天子

之權也。而三綱以明。

九法以叙。若是乎權
之不可一日無者也。
恭惟我

太祖高皇帝。

乘權御世。敦典庸禮。命
德討罪。而尤垂訓于
家法。首著孝慈錄。以風

示天下。天下象之。繇
而不知。穆然唐虞之
際矣。

列聖相承。

繼志述事。扶綱植紀。二
百餘年。太平之盛。將
遍億萬世。而無極。至
我

神宗顯皇帝。

英睿天縱。太阿獨持。

元良蚤建。

大本以端。偶一妄男子。

闖入

宮門幾致大獄。

慈寧一召。

天語煌煌。羣喙以息。其止
慈可信也。我

光宗貞皇帝。

茂齡踐祚。習練

朝章。一月之間。而疏壅

沛膏。

善政如流。乃孺慕哀毀。

膏肓以中。操藥以進。

其色焦然。亦臣子之
不容已。

令德考終。其止孝可信也。

我

皇上以

冲聖之姿。當鼎新之會。

父子授受。

憑几遺言。堯舜如在。其無

垂簾並后之謀。可信

也。乃挺擊紅丸移宮

之說何爲者。構。

宮庭骨肉之嫌。爲富貴

功名之地。假嘗藥卻

坐之事。恣傾危媒孽

之謀。一唱衆和。煽惑

聽聞。黑白混淆。東西

易位。將

兩朝慈孝之名。

皇考令終之譽。及我

皇上尊崇

遺妃篤厚

第妹之徽猷懿燾幾且

不白于天下。嗚呼。此

所謂蒙首惡之誅者

天聰所徹

聖斷以彰。立剖羣疑。獨標

真是。俾嘉言罔伏。公

論翕然。

威福在握。而天下晏如。

海內喁喁頌

明明后矣。

皇上猶汲汲焉以成是書

者。蓋彰瘡行于一時。

是非垂之萬世。繁言

淆亂。則疑以滋疑。方

冊可徵。則信以傳信。

試一披覽。間時歷

三朝事。綜三案。編年紀事。

綱舉目張。貞邪較若。

三朝要典 後序
列眉法誠燦于指掌。
於都哉。直與堯舜之
典謨。孔氏之春秋。論
烈比隆。而

先朝明倫大典一書所爲

易世合符者矣。然

大典之所明者。倫也。倫

萬古以爲昭原。非曲

學。偶見所能終晦。今

即不明。後當有明之

者。若乃

宮闈邃密之地。幾微疑
似之間。邪說橫流。孰

分真贗。不從耳目所

覩記者。炳丹青。揭日

月而行之。安能令遐

聞僻壤。首千萬禩之

後。曉然明白。無所疑

惑也。倫以彌綸天地。

故稱大。而是編所紀。

則

三朝之盛德。令名繫焉。故稱要總之。有與有則。以詒訓來茲。則

先聖

後聖。其揆一耳。嗚呼。一字

是非。千秋袞鉞。爲人

臣子。當敦典綏猷之

一萬世。不精白乃心。以仰

承

休德對是編。能無汗慄。故
曰。爲人臣者。不可不

知春秋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

禮部尚書兼

文淵閣大學士臣黃立

極謹序

三朝要典後序

五

三朝要典後序

三朝要典既成。

皇上親御

宸翰弁其端。輔臣各序其

後。臣銓至愚極陋。備

三朝要典後序

五

負

綸扉得仰窺

聖孝與夫當世得失之林。

宐有一辭綴末簡。謹

拜手稽首。颺言曰。自

古世道之治亂。以人

心爲徵。人有恒性。循

其恒。則安安。則治。失

其恒。則變變。則紛紛。

則飾無以爲有。張小

以爲大標榜其形似
以亂真。徵逐其機權
以竊功名富貴。至有
冒不韙而弗恤者。噫。
此聖人所以作春秋
也。後世見春秋誅罰
之筆。大書特書不一
書。辭嚴義核而不知
皆所以行孝經之意
而佐德教之不逮故

聖人曰。吾志在春秋。
行在孝經。孝經者。詔
萬世以恒。春秋者。維

一時之變。夫惟不恒。
而後有變。使人人率

其恒性。君君。臣臣。父
父。子子。其有不若者。

司敗操三尺繩。其後。
天下不長享無事哉。

蓋三案之典。

三朝要典 後序
國家一大變也。我

神宗顯皇帝。

魁柄獨操。

元良首建。

天地

祖宗實式憑之。

慈孝天性。何煩調護。而居

妾一男子爲奇貨。不

亦詭乎。我

光宗貞皇帝。憑玉几。導揚

末命。因哀得疾。

聖德考終。燉政芳猷。千秋

共仰。而致謫于藥。不

亦誣乎。宮待

命而後移。禮也。我

皇上子承

父統。何藉人爲無端造垂

簾之說。以貪天功。上

負

先皇。下虧臣節。不亦忍而

肆乎。蓋倡者借

國難以營私。不顧置

君父於何地。和者蓄墨兵
於胸臆。必欲令善類
之一空。

天地日月宛然而狐嗥。御
噬恬不爲怪。真古今
所未有矣。

皇上神聖聰明。

孝存繼述。

三朝要典卷之六 後序
三

毅然乾斷。舉從前邪穢之
習。一旦滌除。嘉與天
下更始。正人君子。次
第升庸。儉類孔壬。後
先。投北。而猶謂不臚
列。不足以垂鑒。不昭
布。不足以行遠。爰

採庭議。

命史臣昉我

世宗肅皇帝明倫大典纂

輯爲書。

錫名

三朝要典。凡五閱月而告

成事。條分縷析。綱舉

目張。得失之故。燦然

明備。以釋曰要聲實

符矣。臣竊惟

皇上之要典。不特可以繼

春秋之絕筆。而併可

以釋孝經之微言。何

者。春秋。刑書也。其德
爲夫。其道爲權。故讀
之。而亂臣賊子懼。孝
經。生理也。其德爲萃。
其道爲恒。故讀之。而
忠臣孝子感。名雖異。
而實則互相發明者
也。是書出。可以見彙
倫名教之在人心。不
可磨滅。雖魑魅魍魎。

之徒。號召羽翼。欲顛
倒一時之是非。而不
能遁形於睨見。雪消
之後。又以見

本朝家法。憲孝相承。美善

全備。雖當時事倥傯
之際。而原無絲毫纖
芥之可疑。至于勒正
論者。雖獨不遺。附邪
說者。雖衆必擯。嚴而

不。漏。核。而。有。體。微。顯。

闡。幽。光。昭。

令。德。誠。

聖。子。神。孫。億。萬。年。道。揆。之。

矩。亦。準。上。兆。姓。千。百。

世。法。守。之。資。謂。

皇。上。之。春。秋。可。謂。

皇。上。之。孝。經。亦。可。也。擴。而。

充。之。即。二。帝。三。王。治。

天。下。大。經。大。法。當。不。

外是。

在天之靈其欣慰而無怨
侗矣乎。臣銓幸從輔
臣後兼摠史事。繙閱
之餘。雅得要領。因述

其梗槩如此。若我

皇上仁孝之性。明武之資。

復出今古。臣雖連篇

累牘。亦無後蠡測萬

一矣。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

禮部尚書兼文淵閣

大學士臣馮銓謹序

